

分类：A

永济市民政局文件

永民发〔2024〕32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188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张作正委员：

您好！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接到您《关于建立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议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并责成专人予以答复解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着力保障农村贫困老人生活与权益

首先，民政局通过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农村贫困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家庭状况、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数据，并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分类整理，建立详细准确的农村老年人信息台账。

在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方面，民政局依据相关政策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进行精准识别。对于生活困难、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老年人，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于因突发情况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提供临时救助；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此外，民政局还会建立监督和评估机制，对救助资金的使用、帮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农村贫困老年人真正受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救助和帮扶策略，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救助和帮扶的效果。

为了整合社会力量，民政局积极与各类慈善机构沟通合作，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招募社会志愿者，组织开展关爱农村贫困老年人的活动，如定期上门探访、生活照料、陪伴聊天、节日慰问等。

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特困供养对象采取自愿形式入住养老机构，供养机构一是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二是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三是为特困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为扶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院，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给予土地使用优惠、税收减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等。截至目前，已吸引 13 家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农村养老院，增加养老床位 1000 余张。例如，蒲州宏福养老院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不仅提供了舒适的居住环境，还引入了专业的康复训练设备和心理咨询服务。他们注重老年人

的个性化需求，为每位老人制定专属的护理方案，深受老年人好评。此外，加强对社会办养老院的监管和服务指导，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通过建立严格的评估机制，对不达标的养老院进行督促整改，有效提升了整体服务水平。

三、加强设施连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便利性

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9 个，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休息、娱乐、餐饮等基本服务。在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初期，我们要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在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建设，方便老年人接受医疗健康等服务。同时积极协调卫健部门鼓励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

指导全市养老机构与村（社区）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或就近医疗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开通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确保一般性疾病及时得到治疗，遇急性疾病或重大疾病时，及时转乡镇卫生院或市人民医院，进行专家会诊。截至目前，我市有 4 家集医疗、养老、康复理疗、生活、娱乐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养老机构。内设医院床位 400 余张，养老床位 300 余张，配备专职护理人员 40 余人，拥有专业医疗团队，急救小组。

四、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推动重阳节敬老活动常态化

深入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制作宣传手册、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知识和敬老养老的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每年九月九日重阳节，我局都会提前下发通知，指导和鼓励各镇（街道）和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重阳节敬老活动，举办文艺表演和趣味运动比赛，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理发等服务，以及开展慰问贫困、孤寡老人等活动。鼓励各村成立老年协会，由协会参与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活动更贴近老年人的需求。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老年人信息台账，定期更新数据，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精准救助和服务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持续加大对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的扶持力度，优化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增加农村养老床位和服务供给。

（三）加强对已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和反馈，进一步拓展和优化服务内容。

（四）深化与卫健部门的合作，扩大签约服务机制的覆盖范围，提高医疗服务的便捷性和专业性，加强医疗团队的培训 and 建设。

（五）丰富法律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对重阳节敬老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六）探索建立农村养老服务志愿者长效激励机制，鼓励更多人参与到农村养老服务中来，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老

年人的良好氛围。

(七) 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整合资源，共同推动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承办单位：永济市民政局

承办科室负责人：刘晓月

单位负责人：



具体负责人：刘晓月

委员意见：张作正

满岛